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4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07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3月26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JP (副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聶德權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陸嘉健先生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曾浩輝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4)
蔡美儀醫生

衛生署總港口衛生主任
江永明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啓鵬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20/07-08號文件)

2008年3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會議席上提出的下述問題作出回應——

- (a) 應向受隔離／檢疫的人提供司法覆核等法律途徑以外的保障；
- (b) "徵用"的定義；
- (c) 為何條例草案不參照《專利條例》(第514章)，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宣布進入公共衛生緊急狀態狀況，和不時審視情況以決定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是否仍然存在；

- (d) 鑒於《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對公眾的影響，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予以審批是否恰當；及
- (e) 政府會否因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考慮補償受隔離／檢疫的人在受隔離／檢疫期間蒙受的財政損失。

5. 助理法律顧問4請政府當局參閱維多利亞省《衛生法》第125條及澳州首都直轄區《公共衛生法》第122條(有關條文載於當局為2008年2月28日會議而擬備的立法會CB(2)1170/07-08(01)號文件)，該等條文似乎暗示，會向受隔離的人提供補償。政府當局答允研究該等條文，並以書面作覆。

III. 下次會議日期

- 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已安排於2008年4月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16日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3月26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26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3月11日會議的紀要	
000027 - 000145	主席	開會辭	
000146 - 000304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2008年3月11日會議上委員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419/07-08(01)號文件）	
000305 - 00041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允在研究"徵用"一詞在本港其他法例的定義，並徵詢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意見後，提供該詞的擬議定義	✓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000411 - 00180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向受隔離／檢疫的人提供司法覆核等法律途徑以外的保障	✓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001802 -003513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鑒於《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下稱"《規例》")對公眾的影響，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予以審批是否恰當	
003514 -004526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為何條例草案不參照《專利條例》(第514章)，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宣布進入公共衛生緊急狀態狀況，和不時審視情況以決定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是否仍然存在	✓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527 - 011559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政府會否因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考慮補償受隔離／檢疫的人在受隔離／檢疫期間蒙受的財政損失	✓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011600 - 011724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提供條例草案內"徵用"的定義，以及在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訂立的《規例》內訂定補償計劃	
011725 - 012553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回應，說明鑒於《規例》對公眾的影響，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予以審批是否恰當	✓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012554 - 013045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條例草案第12(2)並無規定有關各方透過仲裁解決補償申索的爭議。然而，有關各方若透過仲裁解決爭議，則被禁止尋求法庭作出裁定 有關政府當局回應香港律師會對條例草案所提交的意見書，應徵求該會的意見	
013406 - 01322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16日